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                     |       |
|---------------------|-------|
| 王沛诗女士, SBS, JP      | (主席)  |
| 易志明议员, GBS, JP      | (副主席) |
| 陈振英议员, JP           | (副主席) |
| 吴永嘉议员, BBS, JP      | (副主席) |
| 陈锦荣先生, BBS, MH, JP  |       |
| 邝永铨先生               |       |
| 陈正欣博士, BBS, MH      |       |
| 陈泽铭先生               |       |
| 陈黄丽娟博士, SBS, MH, JP |       |
| 王家扬先生               |       |
| 罗孔君女士, BBS, JP      |       |
| 陈美宝女士, JP           |       |
| 余汉坤先生, MH, JP       |       |
| 许明明女士               |       |
| 林峰教授                |       |
| 施荣恒先生, BBS, JP      |       |

**警方**

关翠贞女士, 署理监管处处长  
欧阳敏仪女士,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 (服务质素)  
陈宪钧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黄志威先生, 西九龙总区高级警司 (行动)  
陈丝婷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高卓恒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港岛)  
谭荣亮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九龙)  
林耀先生, 投诉警察课警司 (新界)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 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 副秘书长 (行动)  
胡韵珊女士, 副秘书长 (管理)  
何蔚云女士, 法律顾问

## 因事缺席者

### 监警会

李文斌先生, MH, JP

阮家兴医生

##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 I. 通过2023年9月19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处理大型节日活动」简报

3. 西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动）简报警方处理大型节日活动的警务策略。他首先介绍警方的职责和目标，即确保有关活动安全及有序地进行。他接着阐述警方在节日活动中的警务策略：（一）全面风险评估程序；（二）让活动主办方和持份者参与的多机构合作模式；（三）人群管理和交通管制措施。他随后重点提到警方面临的挑战，以及在便利活动进行与减少对市民造成不便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他最后强调，警方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与公众保持有效沟通，并利用科技进行人群管理，最终目的是维持公共秩序，确保节日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安全。

4. 主席感谢西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内容详尽的简报，并请各位委员提问。

5. 陈美宝女士赞赏警方在大型节日活动前提早发出临时交通改道和封路通知。然而，她关注警员在道路上实施交通管制时的职业安全，并建议可利用适当的工具 / 配件辅助警员履行此类职责。她认为，加强宣传将有助于教育道路使用者和行人，令他们认识到保持紧急服务通道畅通的重要性。

6. 西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动）表示，警方高度重视所有警员（包括交通执法警员）的安全。为确保紧急服务不受影响，警方在大型节日期间会尽力保持各消防局入口畅通。

7. 陈正欣博士认为，人们有时会在节日期间过度饮酒，因而容易发生争执和暴力行为。他留意到一些恶意投诉便是由这些人与警员之间的接触而引起。他认为使用随身摄录机会对那些不负责任的投诉人产生阻吓作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用。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回应，警方已制定一套警员在执法时使用随身摄录机的指引。她进一步解释，随身摄录机也是缓解对峙局面和收集证据的有效工具。

8. 余汉坤先生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警员需要执行临时人群管理行动。他询问警方的召唤出动程序及如何协调相关的人手调配。西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回复，警方一直确保有充足准备，在临时行动时能作出快速应对，以保护市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各现场指挥官会评估形势，根据行动需求决定警方行动的适当级别和必要的部署。

9. 陈锦荣先生知道《公安条例》订有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的通知规定。他询问警方在处理相关通知时的评审准则。西九龙总区高级警司（行动）表示，警方会在参加者表达意见的权利和公众继续日常生活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警方在评估此等通知时，会考虑活动的目的、性质及参与人数等因素。

### III. 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10.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2023 年首 11 个月共录得 1,608 宗须汇报投诉，较 2022 年同期的 1,134 宗增加 474 宗（增幅为 42%）。在 1,608 宗须汇报投诉当中，接近 95%属轻微性质，其中 30%是源自于交通执法的投诉，30%则与刑事调查有关，相对于在 2023 年首 11 个月期间，警方执行了超过 100 万次截停搜查；发出超过 230 万份交通违例定额罚款通知书；并收到超过 150 万宗报案，因这些执法行动而投诉警方的比例属于低。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详见附件-表 1。

#### (b)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1.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相关信息已于会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就此未接获任何问题。

### IV. 其他事项

12.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05分结束。

(陈丝婷)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表 1 - 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及比较

| 年份 (1月 – 11月) |           | 2023        | 2023年与2022年比较 | 2023年与2021年比较 |
|---------------|-----------|-------------|---------------|---------------|
|               |           |             |               |               |
| 须汇报投诉个案 (总数)  |           | 1,608       | +42%          | +23%          |
|               |           |             |               |               |
| 轻微            | 疏忽职守      | 879 (55%)   | +41%          | +27%          |
|               |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 628 (39%)   | +57%          | +27%          |
|               | 粗言秽语      | 23 (1%)     | +10%          | -23%          |
| 小计            |           | 1,530 (95%) | +46%          | +26%          |
|               |           |             |               |               |
| 严重            | 殴打        | 56 (3%)     | -18%          | -11%          |
|               | 恐吓        | 1 (0%)      | -50%          | -88%          |
|               | 滥用职权      | 19 (1%)     | +19%          | -5%           |
|               | 捏造证据      | 2 (1%)      | -33%          | 没有变化          |
| 小计            |           | 78 (5%)     | -12%          | -16%          |